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1. 會員

- 1.1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成員」）須不時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董事局」）委任。
- 1.2 會員必須僅屬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大多數須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三章所界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1.3 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
- 1.4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於：(a)彼不再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當日；或(b)彼不再持有該公司任何財務權益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期間內概不得以成員身份行事。
- 1.5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必須由董事局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必須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之職務。

3. 會議

- 3.1 會議必須每年召開至少兩次，並可應一名成員的要求，由任何成員或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召開。通告可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傳送或其他類似方式發出，或以其他由審核委員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 3.2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必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 3.3 會議可以會面、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溝通設備參與會議，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聽到彼此之談話。

- 3.4 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必須經過大多數出席之成員表決，方可通過。
- 3.5 經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審核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通過之決議案無異。
- 3.6 除非本文文義另有所指，凡有關董事局議事程序之法律法規及公司細則法規，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修改後乃適用於審核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 3.7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必須向所有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之全部會議記錄初稿，以供彼等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意見。會議記錄之最終版本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擬備並寄發予所有成員及董事局。

4. 會議出席事宜

- 4.1 首席財務官、外聘核數師及其他董事局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均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份之任何會議。
- 4.2 僅有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

5. 授權

- 5.1 審核委員會在就為履行其職責所需之情況下，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備有資料。
- 5.2 在審核委員會認為就履行其職責所必要之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可獲董事局授權取得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3 審核委員會必須獲得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責任及權力

審核委員會必須具有以下之責任及權力：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6.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附註：《上市規則》第 13.51(4)條規定，凡轉換核數師必須刊發公告。有關公告亦須說明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須留意之任何事項。

- 6.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6.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之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份之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局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之步驟；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6.4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局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大判斷之地方；
 - (c) 因審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6.5 就上述第 6.4 段而言：

- (a) 成員須與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且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事項；

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6.6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6.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6.8 主動或應董事局之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進行研究；
- 6.9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
- 6.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6.12 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6.13 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之事宜向董事局匯報；及
- 6.14 研究其他由董事局界定之課題。

7. 報告程序

- 7.1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局報告。

註釋：「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所述，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須予披露的同類人士。